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公安部 1993 年“消防技术标准制、修订项目”的要求，并参考国内外的有关标准进行制定的。

本标准规定了阻燃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燃烧性能的技术要求及分级、试验方法、试验报告和分级标记下的燃烧性能的评定，不适用于在实际使用条件下着火危险性的评定。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七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天津消防科学研究所；参加起草单位：山东省消防局、河南省消防局、河北省消防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金声、郭振刚、苗稔艳、庄爽、李国华、侯世恩、刁占恒。

本标准于 1998 年 6 月首次发布。

阻燃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燃烧性能技术条件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burning properties
of fire-retardant glass fiber reinforced plastic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阻燃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燃烧性能的技术要求与分级、试验方法、试验报告和分级标记。

本标准适用于一切阻燃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的燃烧性能在规定条件下的评定，不适用于在实际使用条件下着火危险性的评定。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 4609 - 84 塑料燃烧性能试验方法 垂直燃烧法
- GB 8625 - 88 建筑材料难燃性试验方法
- GB 8627 - 88 建筑材料燃烧或分解的烟密度试验方法
- GB 8924 - 88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燃烧性能试验方法 氧指数法

3 燃烧性能技术要求与分级

阻燃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的物理力学性能应符合我国有关标准的规定，其燃烧性能指标与分级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燃烧性能技术要求与分级

技术指标 分级	燃烧性能			发烟性能*
	氧指数, %	垂直燃烧	难燃性	烟密度等级 (SDR)
阻燃 1 级	45.0	不要求	a) 试件剩余长度平均值大于等于 150mm, 其中任一 试件剩余长度大于等于 0 ; b) 每次测试的平均烟气温 度峰值小于等于 200	75
阻燃 2 级	32.0	达到 FV-0 级	不要求	75
阻燃 3 级	26.0	达到 FV-1 级	不要求	75

*：用于室外的阻燃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不做此项要求。

4 试验方法

4.1 氧指数

按 GB 8924 规定进行。

4.2 垂直燃烧

按 GB 4609 规定进行。

4.3 难燃性

按 GB 8635 规定进行。

4.4 烟密度等级

按 GB 8627 规定进行。

5 试验报告和分级标记

5.1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应包括：

- a) 试验依据的标准；
- b) 试样的名称、型号、种类、生产厂、生产日期或受检单位；
- c) 检验类别；
- d) 试验结果；
- e) 试验人员；
- f) 试验日期。

5.2 分级标记

阻燃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的燃烧性能应按本标准第 3 章规定的相应阻燃级别冠以下列标记：

GA 179 阻燃 1 级

GA 179 阻燃 2 级

GA 179 阻燃 3 级
